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增加或变更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主持人: 董事长季长彬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8年4月20日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8年4月20日9:30—11:30,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 2018年4月19日15:00—2018年4月20日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对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93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059,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3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72,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1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82,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72,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10%。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076%;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2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076%；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2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64,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94%；

反对86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6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13,7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6%；

反对868,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 通过。**

#### **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076%;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2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 通过。**

#### **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076%;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2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076%；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2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076%；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2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 **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64,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94%；

反对86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6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13,7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6%；

反对868,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 **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08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4873%；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24 %；

弃权200,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9.220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未通过。**

**1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076%；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2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00,037,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95%；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05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对本议案采取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 通过。**

## **1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076%;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2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7,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9%;

反对844,7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1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明 宿秀兰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